



第六章 重大經濟貪瀆案件督導中心

重大經濟犯罪，具有集團性、經濟性、連鎖性、隱密性及國際性等多重特性，查緝不易。本署雖非偵查重大經濟犯罪第一線之地方檢察署，多年前已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成立相關任務編組，就相關偵查資源加以統合及督導；109年更成立金融專庭蒞庭專組，由專組檢察官負責臺灣高等法院金融專庭之蒞庭工作：

一、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有感於經濟犯罪之型態不斷翻新，嚴重危害社會安寧及經濟秩序，行政院指示本署在民國76年7月間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依該作業要點規定，敦聘司法院、中央銀行、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內政部警

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機關長官擔任委員，組成諮詢協調委員會，統合財經、內政、外交等行政資源。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就各單位執行偵查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協調配合之事項、遭遇之各項困難，提出研討，並負責提供鑑定、審查及專業知識之協助。

二、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

為因應我國經濟轉型及發展需要，建構具有國際競爭力之金融環境，行政院於91年6月17日核定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組成「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討論當時國家重大急迫之金融改革事項，妥適研擬規劃短、中、長程金融改革措施，以提昇我國金融體系國際競爭力，進而協助國家經濟發展。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金融犯罪查緝」等5個工作小組。因上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指導，91年11月4日，本署召

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籌備會議，研商運作方式，確認小組之檢察官相關查緝督導工作。95年間，本署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檢察官由金管會裁罰書理由中，發掘出某金控集團高層可能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重大案件，當時臺北地檢署及高雄地檢署亦有該金控集團之相關案件，嗣經協調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承辦該案，本署檢察官協助指導，並指揮調查局北部機動工作站機組、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協助追查金流，終於將該案件順利偵查起訴，主要被告嗣經法院判決有罪。此外，隨著臺北、新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地檢署均成立檢肅黑金專組，法務部亦實施金融證照制度，檢察官通過考訓後，可依序取得金融證照；法務部亦招考具有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時至今日，各地檢署已具有偵辦各類型重大金融犯罪之能力，故本小組已少有協助全國地檢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之事例，惟目前仍保留此小組，遇個案必要時再召開專案會議因應。

三、反股市禿鷹小組

105年8月11日、12日本署召開105年度第1次檢察長座談會時，為因應當時數起金融犯罪案件之弊端，有與會檢察長提議成立「獵鷹小組」，經檢察總長當場指示應由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召集各單位開會研議防制對策，嗣後即成立本署反股市禿鷹小組。

四、持續舉行「偵查經濟犯罪中心」 諮商協調委員會議

自76年間偵查經濟犯罪中心設立以來，本署即依據設置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作業要點，每半年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就各單位執行偵查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應協調配合之事項及遭遇之各項困難，提出研討。最近一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係於110年3月4日召開，司法院刑事廳等機關均指派代表參與。會中分別就南投地檢署提出之解決詐欺集團人頭帳戶相關問題、士林地檢署提出之科技遊戲公司發行數位點數涉及詐欺洗錢相關問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之請中央銀行外匯局及調查局協助通報疑似可疑金融帳戶相關問題進行討論。本署於會議前均就相關議題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意見，相關議題嗣經於會議中詳盡討論並提出解決方案。

五、追討犯罪所得專組 - 查扣犯罪所得綜合協調小組

協調各檢察機關間及檢察機關與各相關單位間辦理查扣犯罪所得事宜。因應刑法沒收新制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建置查扣及追討犯罪所得資料庫，並增修案管系統內查扣追討犯罪所得欄位；就大陸地區被害人罪贓返還為司法互助；與警政署、調查局有關資料之介接等。

六、金融專庭蒞庭專組

(一) 法院設置金融專庭之沿革

為落實專業法庭之功能，司法院指定臺北地方法院成立重大金融專業法庭。該院於97年8月28日設置金融專庭3庭9股；98年5月，上開金融專庭審理範圍擴大至金融10法被害法益未滿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案件；99年9月，該金融專庭擴編至4庭12股。嗣經評估上開臺北地方法院金融專庭設置成效，臺灣高等法院自108年1月1日起試行該院強化刑事金融專業法庭實施方案，由該院3庭10股法官專責審理該院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以涉案金額1億元以上為限）、農業金融法之犯罪等案件。

(二) 本署成立金融專庭蒞庭專組

109年8月27日起，本署成立金融專庭蒞庭專組，選定7名檢察官為該蒞庭專組檢察官，再加上本署負責重案蒞庭之2位檢察官，共計9位檢察官均為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含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反股市禿鷹，即原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成員，由檢察長任召集人、襄閱主任檢察官任副召集人、擇定一位檢察官任執行秘書。109年間，本署7位金融專庭蒞庭專組檢察官中，有2位

曾擔任駐金管會檢察官職務、5位曾擔任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或偵辦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職務、1位曾在地檢署專責蒞庭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均具有相當專業素養及金融犯罪案件辦案經驗。

(三) 金融專庭蒞庭專組檢察官負責承辦複雜之金融相關「上職議」及「上聲議」犯罪案件

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規定，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此類案件本署以「上職議」案號分案辦理，因違反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重大經濟金融犯罪之涉案法條，刑度往往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故此類案件若案情複雜者，經襄閱主任檢察官及金融專庭蒞庭專組主任檢察官審核認為宜由金融專庭蒞庭專組檢察官承辦者，即改由該專組檢察官輪分；在金融專庭蒞庭專組成立後，嗣有涉及重大經濟犯罪經原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聲請人聲請再議之「上聲議」案件，亦經由相同程序改由該專組檢察官輪分。